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68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人員，自即日起有探視旅居海外親屬之需要，或其他符合緊急性及必要性情事者，得經由機關首長同意後出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為降低公務同仁感染新冠肺炎之風險，前於109年2月24日及同年3月23日分別通函請各機關學校要求所屬人員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一律禁止出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審酌目前疫情發展趨勢，應無全面限制人員出國之必要，惟鑑於國外病毒變異株(BA.4及BA.5)之感染已開始盛行，倘若全面開放亦有造成染疫風險及增加防疫負擔之虞。
- 三、綜上，為兼顧防疫政策與人道考量，爰自即日起適度開放各機關學校各類人員出國。相關措施說明如次：
 - (一)同意出國之要件：以探視旅居海外之親屬，或其他具有緊急性及必要性者為限(如就醫)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(二)申請程序：由各該當事人敘明須出國事由、地點及期間
(不論平日或假日)，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返國後居家檢疫之差假處理：非屬因公務而出國之情形，爰返國後居家檢疫期間之假別應以自假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